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恩惠  
電話：03-5216121\*552  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5001904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904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190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大陸委員會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大陸委員會函及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1/19 09:43



1150000339 有附件